

#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## 會員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細則

92.07.27 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 宗旨

本會為謀求會員福利，提供各項福利給付，根據本會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，特成立會員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# 第二條 經費來源

由本會編列會員福利基金專款提撥。

### 第三條 組織與會議

- 1.本委員會由全體常務理監事組成，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，監事會召集人為副主任委員，其任期與理監事會同，均為義務職。
- 2.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負責規劃經營與管理審核福利基金之運用。

### 第四條 福利給付事項

- 1.死亡給付—凡會員死亡者，致贈賻儀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2.殘廢給付—凡會員因殘廢而不能執行業務者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3.災變給付：
  - (1)火災給付：會員診所因火災致使醫療儀器無法修復使用者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 - (2)水災給付：會員診所因暴雨、颱風等自然災害所引致之水災，經政府宣佈為水災災區者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貳仟元；若因水災致使醫療儀器無法修復使用者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 - (3)其他災變：會員診所因不可抗拒之災變而致醫療儀器無法修復使用者，經本委員會鑑定災變實情，並經本委員會一致通過

後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- (4)以上所稱醫療儀器無修復使用，應檢具該醫療儀器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之證明。
- 4.退休給付－凡會員加入公會滿伍拾年（其間未退會），申請退休者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  - 5.會費優惠：凡會員加入公會滿伍拾年者（其間未退會），會員常年會費得減繳五成。
  - 6.本會會員凡開業、結婚或生日得視本會經費致贈中堂、喜幛、賀卡或花籃祝賀。
  - 7.必要時，本委員得另訂其他福利事項。本會理事長經常代表公會出席各項會議，並為會員爭取各項權益，為保障本會理事長人身安全，於理事長任期內，每年投保伍仟萬元意外險。

#### **第五條 給付手續**

- 1.本會接到會員訃訊時，即將贖儀金交由受益人蓋章點收。
- 2.符合第四條第 2.3.項之福利給付事項，則由會員本人或受益人於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本委員審核後給付。

#### **第六條 附則**

- 1.本細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- 2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之。